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备注
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指导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0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城市防汛工作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防洪安全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防洪安全监督检查	
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5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树木花草病虫害的调查与监测，做好城市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通过，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2.【行政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通过，2020年7月24日修正版）第三十三条：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街道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发布 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n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n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版）第三十三条：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街道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监督检查	
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指导工作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指导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700000617129	行政检查	1.【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n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n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n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n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n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n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n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n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养护和维修的年度计划，核定养护、维修费用，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城市建设行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	---	---	--	--

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3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版）第三十三条：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街道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垃圾等的行政检查。	
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3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控制和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开展行政检查。	

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建设档案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40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管线安装或其他建设需要挖掘绿地或者移动绿化设施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工程完工后，限期恢复原状。”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管。	
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41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十四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4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管。	
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4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管。	